

证券代码：872249

证券简称：金米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时间、方式和召集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5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年12月4日15:00—2023年12月5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9	金米特	2023年11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天津理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会议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陈国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国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牛川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牛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www.neeq.com.cn) 披露的《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

2) 委托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股东单位的认定代表人签署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2、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13:00-14: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荣华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辰昌路15号；

联系电话：022-84780378；

传真：022-8478035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天津金米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